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 45%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收購。經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而非進行意向書項下擬定之潛在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總計45%股本權益。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 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協議之詳情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

- (2) 買方
- (3) 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之單一股東及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買方為 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軟件以及物業租賃。

擬收購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總計45%股本權益。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約4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不會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代價

根據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須透過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可能指明之代理人發行承兑票據償付。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由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之業務資料、「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以及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目標公司預期市值之業務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i) 買方就目標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之法律及財政盡職審查完成,以 及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在以及其持續該業務之權力及能力;
- (ii) 由買方委任及聘用以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確認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三(3)個月內某一日期之市值不少於115,000,000港元;
- (iii) 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或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連之其他地方取得所 有必需之批准、授權或同意書(如有需要);
- (iv) 以根據協議所協定之方式呈交賣方正式簽署之股東協議;
- (v) 以令買方滿意之方式呈交有關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及
- (vi) 以令買方滿意之方式呈交有關TDA (HK)正式註冊成立、TDA (HK)持續該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之香港法律意見。

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項先決條件。

訂約各方須盡力確保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第(i)至(vi)項。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協議及其中包括之所有事宜 (受任何一方就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違反而對其他方之責任所規限)將無效及失效,且並無 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要求)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與目標集團有關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i)目標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目標公司持有TDI(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TDI (HK)訂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分銷球幕。

TDI (HK)為一間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TDI (HK)主要從事於香港之大型公共運輸系統開展持牌及特許廣告業務,以及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內分銷球幕。

於本公佈日期,TDI (HK)訂立分銷協議授權分銷商於中國境內分銷球幕,每份分銷協議 為期5年,年費為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隨後每年增加1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85,624港元。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目標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純利(扣除税項及特殊項目前)	758,953	(71,768)
純利(扣除税項及特殊項目後)	758,953	(24,73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分散其業務於中國之廣告行業有利於本集團。本集團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中國廣告業務之正面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近年國內生產總值之持續增長;(ii) TDI (HK)於中國之球幕分銷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協議之訂立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5%股本;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

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

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合共50,0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買方及賣方就潛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訂

立之意向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或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

較後日期;

「訂約各方 |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

「潛在收購」 指 根據意向書擬收購目標公司及中國戶外媒體控股有限

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潛在收購;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

台灣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執行以賣方為受益人,本金額為50,000,000

港元之承兑票據,以根據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

協議償還部分代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之45股目標公司股份,佔目標公司45%已

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球幕」 指 可膨脹球形投映屏幕,可於其之上投映錄像;

「目標公司」 指 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TDI (HK);

「TDI (HK)」 指 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

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俊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劉道宏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李達榮先生,執行董事;
- (6)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